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县教育局）的（乌鲁木齐县教育系统2025年采光照明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LED教室灯、LED黑板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49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0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新疆西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